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6)黄执字第41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] 黄浦支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福州路 []。

负责人：周 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]，男，1960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中山北路 [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06)黄浦民二(商)初字第485号
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 []名下本市
闵行区碧江路501弄103号1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[]名下本市闵行区碧江路501弄103
号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
审 判 员 姜 雪峰

审 判 员 李 铭辉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莫 罗 勇